2024年龙泉镇卫生院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在主管单位相关制度下组织实施单位卫生健康工作。

（二）统筹规划单位资源配置，负责单位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贯彻落实主管部门关于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措施。

（三）积极响应主管部门关于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实践过程中提出相关建议；积极采取主管部门关于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工作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负责龙泉镇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五）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范，推进实施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六）承担龙泉镇医疗健康推进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定期全面开展药物安全风险监测。

（八）负责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环境、医疗服务、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公共用品清洗消毒单位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单位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单位各科室的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龙泉镇卫生院未设置职能机构，2024年实有人数78人，其中事业编制58人，实有51人，编外人数27人。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23.7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23.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65.06万元、上年结转158.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23.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8.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5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2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59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影响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3.72万元，占12.55%；卫生健康（类）支出1318.49万元，占81.2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1.50万元，占6.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多15.5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6，主要是年金纪实调整；（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1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抚恤金的调整。

2.（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多17.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

3.（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998.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5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主要是人员的调整；（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30万，比上年预算增加了37.01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支出缓慢；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1万元，主要是采购重大公共卫生防控设备物资。（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万，比上年减少0.48万，主要是减少中医物资购买（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9.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6.5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82.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5.03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7.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龙泉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结余结转下年支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1623.71万元。

七、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收入预算1623.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8.65万元，占9.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5.06万元，占90.23%；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5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基数、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减少重大公共卫生防控设备物资采购。

八、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2024年支出预算162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2.12万元，占85.12%；项目支出241.59万元，占14.8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5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基数、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减少重大公共卫生防控设备物资采购。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0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龙泉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0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卫生院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65.0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后勤保障物业经费，预算安排50万元，主要是为了卫生院卫生清洁、绿化环境及维护医院工作正常运转招聘的保安2名、清洁工5名、电工1名、120司机1名、收款1名的工资、四险一金、降温费、传染病津贴、乡镇补助、交通费等支出需求。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医院后勤人员工资福利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